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学〔2017〕17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大学生科创类大赛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发明创造和创新创业创意类大赛（以下简称科创类大赛），以科创竞赛促进我校创新、创业、创意“三创”氛围的营造和“我钻研、我创造、我进步”优良学风的培育，实现“以赛促建、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家、省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直接组织的科创类大赛。

二、参赛组织

第三条 学校专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工处、科技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协调，本办法所指大赛是指根据上级竞赛文件要求进行校内选拔、确定参赛的省级及以上科创比赛。

第四条 每个竞赛项目设领队一名，负责日常备赛及组

织参赛事宜。每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3名，学生按参赛规定人数1:3规模确定。

三、备赛及竞赛管理

第五条 根据比赛需要，牵头部门可安排跨学院联合参赛，参赛师生应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经全校选拔拟代表学校参赛的项目，牵头部门和相关参赛二级学院应联合成立竞赛协调小组，主要负责报名、制定备赛方案等过程管理。相关参赛学院（联合）负责组建队伍、确定指导教师、选拔参赛选手和实施备赛方案等参赛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参赛事宜。

第六条 参赛学院要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培育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专业技能水平和较强奉献精神的指导教师队伍。各学院要有重点地选择项目进行培育、支持，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的训练场地及设备。对于通过校级评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的项目，给予项目前期培育经费支持，其中省赛3000/项，国赛5000/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对备赛及参赛过程进行总结，将形成的好的做法加以提炼并在全校推广。

四、竞赛经费

第八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用于参加科创类大赛，含竞赛所需作品包装制作、专家指导、差旅、专利申请、查新报告、论文发表等费用。比赛前产生的备赛费用，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申请在学校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报销。

第九条 参赛费用审批的程序：参赛部门申请→牵头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未申请和未批准立项和未提交参

赛后的总结材料的竞赛项目，不予报销经费。

第十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相关部门，用于未来成立优秀作品展示中心。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分配方案按科技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以上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参赛团队或个人和组织单位进行奖励和表彰。获奖者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主办单位公布的竞赛结果、大赛的相关信息资料、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赛总结等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学院存档，一份交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奖项等级

1. 分等级设奖的大赛，学校根据大赛层次及获奖等级给予奖励。

2. 若大赛组织单位所颁发奖项是按名次排定，则总名次的前10%对应一等奖，11%-30%对应二等奖，31%-50%对应三等奖。

第十三条 奖励措施

1. 学生奖励

(1) 通过文字及相关媒体或召开表彰会的形式对获奖学生进行宣传 and 表扬。

(2) 参赛获奖团队的学生按照《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学分奖励。

(3) 对于在国家级、省级科创大赛获奖的学生，可作为学生赴境外研修的重要依据。

(4) 参加各级各类科创大赛获奖情况，可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5) 对于各级各类科创大赛获奖学生，学院在推优时优

先考虑。

(6) 对在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依获奖等级给予现金奖励。

2. 教师奖励

(1)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创大赛获奖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期末、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获得优秀团队的教学单位，在二级单位综合目标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2) 对指导学生在大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可以参照学校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团队奖励办法，给予优秀指导服务团队与优秀指导教师奖，并享受在个人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政策。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及奖金分配方案

经学校批准，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名义参加科创类大赛获奖后，每个获奖项目的奖励总额标准如下：

一、“挑战杯”、“互联网+”本专科同台竞技的大赛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奖励额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万元	4万元	2万元	1万元
省级	3万元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二、“彩虹人生”高职“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奖励额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万元	3万元	1.5万元	1万元
省级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0.3万元

三、其他科创类大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奖励额度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	5万元	3万元	1.5万元	1万元
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	1.5万元	1万元	0.5万元	0.3万元

计算奖励金额时，按实际获奖数量和标准，进行累加计算。同一团队的同一项目多次参加不同类型的科创大赛，第一次参赛获奖奖金按办法全额奖励，第二次获奖按原奖励金额的50%奖励，第三次及以上获奖按原奖励金额的25%奖励。

学校按获奖等级奖励相关项目团队，建议具体奖金分配比例为：40%奖励获奖学生，40%奖励指导教师，20%作为牵头组织部门和参赛学院的奖励。大赛奖金发放方案由相关参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经牵头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发放。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17年9月29日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